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与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盐业公司签署盐业经营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积极应对盐业体制改革，充分发挥滇、黔、桂三省区盐业产、销优势，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盐业”）与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盐集团”）、广西壮族自治区盐业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盐业”）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于2016年12月20日签订《滇、黔、桂盐业经营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与贵盐集团、广西盐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协议的签署在公司经营管理层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相关情况

（一）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筑东路1号

注册资本：168,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刘仰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0000000008733

经营范围：批零兼营预包装食品；汽车货物运输（仅供办理分支机构使用）食盐、工业用盐、盐化工产品、建筑材料、家电、钢材、装饰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农产品、农、牧、渔业用盐、洗涤、洗浴用盐、五金；二、三类机电产品；包装物；汽车配件的批零兼营；碘盐防伪标识；房屋租赁；食盐分装（管理型）经营；盐及盐化工产品配送；物业管理。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盐业公司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盐业公司

类型：全民所有制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2号桂盐大厦综合楼四、五层

法定代表人：苏桂江

注册资金：玖仟肆佰玖拾伍万元整

经营范围：盐品、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日用品、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瓶装酒、饲料、化肥的购销（盐品的加工、零售、批发、分装、配送仅供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零售（按许可证有效期及经营场所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服务；进出口贸易；烟草零售（仅供分支机构经营使用）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区域

1、贵州省。利用贵盐集团现有市（州、县、区）市场管理资源和经营业

务资源，在贵州全省共同开展盐产品经营合作业务。

(1) 贵阳、安顺、六盘水、毕节、黔西南等市（州、县、区），贵盐集团与云南盐业独家合作，贵盐集团不再与其它食盐定点企业签订该合作协议。

(2) 贵州省的其它市（州、县、区）贵盐集团可与其它食盐定点企业合作，但在该地区云南盐业的普通食盐不得进入，属中高端的食盐在同质、同价时，由云南盐业享有优先供应权利。

2、广西壮族自治区。利用广西盐业现有市（州、县、区）市场管理资源和经营业务资源，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区共同开展盐产品经营合作业务。

(1) 南宁隆安县、百色市、河池市巴马瑶族自治县、崇左市大新县和天等市、县销区，广西盐业与云南盐业独家合作，广西盐业不与其它食盐定点企业签订该合作协议。

(2) 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其它市（州、县、区），广西盐业可与其它食盐定点企业合作，但在该地区云南盐业的普通食盐不得进入，属中高端的食盐在同质、同价时，由云南盐业享有优先供应权利。

3、云南省。利用云南盐业现有区、市、县市场渠道资源和经营业务资源，在云南省共同开展盐产品经营合作业务。

(1) 昆明、曲靖、文山、昭通等市（州、县、区），在同质、同价前提下共同开展盐产品经营合作业务。

2. 云南省的其它市（州、县、区），三方协商共同开发中、高端食盐市场。

（二）合作内容

1、市场合作

充分利用三方现有的食盐经营主渠道、市场管理、渠道网络优势及仓储优势，结合云南盐业到两省区的铁路运输半径优势，实现盐产品的快速覆盖，由云南盐业提供产品，在三省区市场上共同维护市场、共同参与竞争、共担市场风险、共享经营成果。

2、产品合作

以盐产品为主，包括各类别、各规格小包装食盐、食品加工用盐、未加碘食用盐、饲料添加剂氯化钠、工业盐（两碱工业盐除外）及无水硫酸钠、日化盐等产品；其它产品待盐产品全面合作后，视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合作期限内，贵盐集团向云南盐业年采购食盐约6万吨，广西盐业向云南盐业年采购食盐约2万吨。

3、价格策略

产品同质化的基础盐，采用成本和竞争导向定价法，以竞争者的市场价格为导向，同时参考生产成本和运输费用及配送费用等，协商约定产销双方结算价格和产品批发价格。

高端、精品盐、特色盐等采用顾客导向及心理影响因素定价策略，以消费者的实际需求和心理需求为导向，协商约定产销双方结算价格和产品批发价格。

为避免三省区同品质、同规格的盐产品价格竞争，三方协商建立统一定价机制，共同确定产品销售价格。

（三）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四）违约责任

协议任一方在合作期限内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协议或未按本协议约定进行合作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其他

本协议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玖份，三方各执叁份。

未尽事宜，三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也可由其中任何两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不能损害第三方利益。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6年5月5日，国务院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对推进盐业体制改革做出总体部署。《方案》明确，“从2017年1月1日开始，放开所有盐产品价格，取消食盐准运证，允许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自建营销网络或委托批发企业代理销售盐产品，食盐批发企业可开展跨区域经营”，盐业生产、批发企业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

在现行食盐专营体制下，2014-2016年公司向贵盐集团销售的食盐约为1.1-1.6万吨/年，公司向广西盐业销售的食盐仅为0.2万吨/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此次与贵盐集团、广西盐业签订经营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盐业的资源优势和生产优势，巩固并进一步拓展已有渠道，进一步扩大、深化与贵盐集团、广西盐业的产销合作，在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共谋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盐业的市场竞争优势，对公司积极应对盐业体制改革、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有着重要而积极的意义。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的产能、技术、人员等均能满足需要，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

协议约定的内容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本次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及协议合作期限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鉴于2017年1月1日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实施后，食盐产品的市场价格将由生产成本、需求关系及竞争状况等因素决定，因此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

协议的实施尚存在不可预判的风险及其他不确定性因素。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云南盐业与贵盐集团、广西盐业所签订的《滇、黔、桂盐业经营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2日